

平顶山市统计局

平顶山市统计局

关于公布《行政执法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统计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统计办，局属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现将《行政执法权责清单》予以公布。

附件：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2021年10月12日

平顶山市统计局权责清单（行政许可）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九次会议修订）第十二条第三款：“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2、《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十一次会议2014年12月4日审议通过，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独制定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平顶山市统计局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对以部门名义发出的申请审批的函；调查方案；相关文件，包括新建或修订调查项目的背景材料、重大调查项目的研究论证材料及试点报告等审查；征求相关专业意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等。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实施、暂缓实施应说明理由）。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送达	4.送达责任：送达申请单位。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统计调查项目经审批后，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调查内容。必须变动的，应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统计调查项目到期后仍需要继续执行的，要在有效期限前一个月内办理重新审批手续。超过有效期又没有重新办理手续的项目，视作自动废止。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3995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6399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公正路北段统计大楼305室

平顶山市统计局权责清单（行政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 共同 部门	审批证件 名称及有 效期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 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1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平顶山市统计局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履行责任。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5263995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6399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公正路北段统计大楼305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 共同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 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2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平顶山市统计局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履行责任。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不收费
服务电话: 03752639957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2639963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新城区公正路北段统计大楼305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 共同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 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3	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处罚	无	《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 (2014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 4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第一 款:“在国家机关、企业事业 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 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 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 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 书。”;第四十三条:“违反 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 他组织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 格的人员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 调查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统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对企 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警 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 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事业 单位 和其 他组 织	平顶 山市 统计 局政 策法 规与 设计 管理 科 (行 政审 批服 务科)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用人单 位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从事统计工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政策法规与 设计管理科 (行政审批 服务科)			不收 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 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 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政策法规与 设计管理科 (行政审批 服务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 设计管理科 (行政审批 服务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 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 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 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与 设计管理科 (行政审批 服务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 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与 设计管理科 (行政审批 服务科)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政策法规与 设计管理科 (行政审批 服务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 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 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 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与 设计管理科 (行政审批 服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履行责任。					
服务电话: 03752639957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2639963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新城区公正路北段统计大楼305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 共同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 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4	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妨碍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有关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无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15号）第三十六条：“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个体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	平顶山市统计局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妨碍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有关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履行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3995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6399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公正路北段统计大楼305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 共同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 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5	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473号）第三十九条：“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	平顶山市统计局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等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不收 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决定。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履行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3995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6399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公正路北段统计大楼305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 共同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 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6	统计调查对象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的处罚	无	《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领取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时，有权要求检查对象如实提供检查所需要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在检查期间内，可以按照程序要求检查对象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伪造、篡改、毁弃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第四十四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的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的。”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统计局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在工作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调查对象有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的等违法行为。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履行责任。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5263995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6399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公正路北段统计大楼305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 共同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 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7	统计调查对象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的处罚	无	《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在依法设立或者变更后三十日内，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通过统计信息网站建立、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事业 单位 和其 他组 织	平顶 山市 统计 局政 策法 规与 设计 管理 科（ 行政 审 批服 务科）			立案	1.立案责任：工作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统计调查对象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的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不收 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履行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3995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6399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公正路北段统计大楼305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
8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无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19号）第十二条：“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予以通报。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还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 责任 单位 、 责 任 人 员	平 顶 山 市 统 计 局 政 策 法 规 与 设 计 管 理 科 （ 行 政 审 批 服 务 科 ）			立案	1.立案责任：工作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不 收 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履行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3995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6399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公正路北段统计大楼305室													

平顶山市统计局权责清单（行政强制）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统计检查对象	平顶山市统计局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无		决定 执行 处理 事后监管	1.决定责任：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2.执行责任：登记保存原件、拍照、录音。 3.处理责任：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5263995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6399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公正路北段统计大楼305室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执行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加处罚款(执行)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单位或个人	平顶山市统计局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无		催告 决定 执行 事后监管	1、催告责任：针对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依法作出决定。 3、执行责任：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不收费

服务电话: 0375263995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6399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公正路北段统计大楼305室

平顶山市统计局权责清单（行政检查）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
1	统计监督检查	无	1、《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时，有权要求检查对象如实提供检查所需要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在检查期间内，可以按照程序要求检查对象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	统计调查单位	由统计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国民经济综合统计核算科、农业统计科、工业统计科、能源统计科、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科、贸易外经统计科、社会科技文化产业统计科（人口与就业统计科）、统计监测评价和服务业统计科、普查中心、综合科、服务业调查科、住户调查科、农业产量调查科、农经住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出示合法证件。	统计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国民经济综合统计核算科、农业统计科、工业统计科、能源统计科、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科、贸易外经统计科、社会科技文化产业统计科（人口与就业统计科）、统计监测评价和服务业统计科、普查中心、综合科、服务业调查科、住户调查科、农业产量调查科、农经住			不收费
								处理	2.处理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法违规				
								信息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公开事项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3995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6399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公正路北段统计大楼305室

平頂山市統計局權責清單（其他職權）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运行流程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给予奖励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4月12日由国务院第168次常务会议通过,于2017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对在统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统计人员或者统计单位	平顶山市统计局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申报期限、申报条件、需要提供的材料等。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 3.决定责任：办公室拟定表彰文件，局长签发后报市人社局进行会签。 4.送达责任：将表彰文件送达申请单位或个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不收费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公正路北段统计大楼305室													
服务电话：0375263998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639963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运行流程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统计调查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4月12日由国务院第168次常务会议通过,于2017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本地方、本部门的统计调查活动。” 3、《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管理、开展本行政区域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明确承担统计工作职责的机构，配备相适应的统计人员，在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下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统计工作。”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	由统计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国民经济综合统计核算科、农业统计科、工业统计科、能源统计科、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科、贸易外经统计科、社会科技文化产业统计科（人口与就业统计科）、统计监测评价和服务业统计科、普查中心、综合科、服务业调查科、住户调查科、农业产量调查科、农经住户调查科等按照职能分工实施。			布置	1.布置责任：在组织实施统计工作时，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按照程序布置实施	统计政策法规与设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国民经济综合统计核算科、农业统计科、工业统计科、能源统计科、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科、贸易外经统计科、社会科技文化产业统计科（人口与就业统计科）、统计监测评价和服务业统计科、普查中心、综合科、服务业调查科、住户调查科、农业产量调查科、农经住户调查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调查制度的规定组织调查活动				
								整理	3.整理责任：按照调查制度规定进行数据整理				
								汇总	4.汇总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进行信息上报、公开事项。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3995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6399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公正路北段统计大楼305室													